**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LA[2021]924号-1）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A[2021]924号-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上限价** | **服务要求** |
| 1 | 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 | 贰年 | 487.8万元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四**、**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Area/Home?areaID=87>）**（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 **投标保证金：**无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1. **投标说明**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十、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于2021 年07月14日14时00分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时间：2021 年07月14日14时00分；解密时间：30 分钟

2.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汤俊燕

联系电话：15868176321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许彬 联系电话：15267143537

质疑联系人：王燕平 联系电话：15068834440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465号1幢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一、项目名称：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  二、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487.8万元。 |
| 2 | 投标保证金：无。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签章：采用CA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1）本次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07月14日14时00分止。** |
| 8 | 开启（解密）时间、地点：**2021 年07月14日14时0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解密时间：30分钟；  解密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 9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10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临安区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2%。 |
| 13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4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7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   **注：以上材料制作进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2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项目的投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垃圾清运以及其他服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或官网截图。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做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声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7）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技术偏离说明（格式附后）；

（11）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相关开标信息。

1.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费用的结算**

详见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商务技术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商务技术分占85%，报价分占15%。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分值范围** |
| 项目方案（3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包含：1、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2、保洁作业标准；3、清扫保洁时间；4、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5、洒水作业车辆作业规范；6、机械化清扫车作业规范；7、社区里弄小巷保洁；8、交通护栏、果壳箱保洁规范；9、沿街店面摇铃收集规范；10、中转站垃圾外运作业规范；11、除四害作业标准；12、垃圾减量房运维标准），要求切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综合评定对比打分，每项0-1分，最高12分。 | 0-12 |
| 制定针对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宣传等)工作方案，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4 |
| 针对我镇保洁中的扬尘控制、人行道和侧石清洗、重点部位保洁提出解决方案，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4 |
| 投标人突破传统运作模式，针对项目管理、作业措施、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等环节运用智能化管理措施的，且措施科学合理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过渡期内原区域保洁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安排及具体方案（重点为保证人员及设备平稳过渡），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3 |
| 对本项目服务有合理化建议，并制订具体实施措施及方案，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4 |
| 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配置合理，其中制定有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每项得1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 0-3 |
| ①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质检品控部门、路段巡查人员、内勤人员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提供相关人员名单、社保及相关证书）；②建立与采购人相配套的督查考核信息制度并实行专人专管制度。每项内容2分，最高得4分。 | 0-4 |
|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人数等），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打分。 | 0-3 |
| 应急保障方案  （9分） | 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检查及各项创建活动、疫情防控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能无条件响应，圆满完成任务。每项方案1分，综合评定对比打分，最高4分。 | 0-4 |
| 应急保障服务相应人员、物资、设备能够快速到位，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如何维持正常保洁作业方面）。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有关机械车辆人员清单，提出具体方案，根据企业负责人、设备到场、相应物资包括水、电、油、设备配件，着重从如何能够快速反应因素考虑，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5 |
| 设备保障（7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电动保洁车、翻桶车、压缩车、易腐垃圾收运车、勾臂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等满足实际需求配备情况酌情打分，不完善酌情扣分。（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 0-7 |
| 力量保障（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在满足招标需求中设备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切实可行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评委综合打分（需提供完整的人员及设备清单）。 | 0-6 |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从业1-3年（含1年）的得1分，从业3年及以上得2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从业3-5年（含3年）的，每提供1名管理人员得0.5分，或具有从业5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理人员得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复印件，提交本人从业经历承诺书。 | 0-6 |
| 相关荣誉（5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得区县级政府或区县级政府部门（及以上）颁发（不含协会）的荣誉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荣誉证明）。 | 0-3 |
| 涉及企业相关工作被宣传报道获得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单位宣传平台录用宣传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平台认定为：区县级及以上城管局宣传平台、区县级及以上政府宣传平台、报纸，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以来。提供录用、刊登信息截图）。 | 0-2 |
| 同类业绩（12分） | 1.2018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镇街保洁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9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除四害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3.2018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垃圾外运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提供以上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2 |

**注：①评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若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②各响应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③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参照本表进行自评，并将自评表编入投标文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

**3.报价计算（15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4）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及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5）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为配合区委、区政府“环境建设提质年”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农村环境面貌，加快推进“三美临安”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太阳镇实际，实行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实行市场化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上限价** |
| 1 | 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项 | 1 | 399.6万元 |
| 2 | 垃圾外运 | 吨 | 4000 | 83.2万元 |
| 3 | 除四害 | 项 | 1 | 5万元 |

**一、招标范围**

1.太阳集镇与横路区块的农村卫生保洁和公厕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减量站的日常运维；

2.太阳镇18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太阳镇的18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收集、宣传、登记，易腐垃圾收集清运至减量站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太阳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外运至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4.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鼠、蟑、蚊、蝇）。

**二、期限**

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履约期间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垃圾分类办对甲方考核结果优秀的，按自愿原则，可续签合同。

**三、工作要求**

（一）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

（1）太阳集镇

① 02省道：纱管厂至凤凰桥头，包括高速路口砖厂弄堂，迎宾一弄，迎宾二弄，安玛汽修弄堂、黄继春厂房弄堂、卫生院弄堂，乌岗口向路口内30米，老农贸市场及旁边弄堂（丁字路口）、电管站旁边弄堂、钱国庆弄堂、太阳成校弄堂、凤凰广场西弄堂、上太阳加油站西边弄堂、老粮站道路、小娟菜馆边弄堂；

② 迎宾路：北至镀锌厂，南至太阳花转盘。包括迎宾南路塑胶彩印旁边弄堂；

③ 枫树岭工业园区：王家路村道，南至王家路口，北至02省道；厂区南边，东至沈家道路丁字口，西至翁正天厂外；厂区北边，西至村垃圾房东至02省道口；

④ 太阳大街、迎宾路沿街商铺分类垃圾及上太阳等邻近村的定点收运，参考名单附后。

（2）横路区块

① 16省道：横路土菜馆至横路垃圾房；

② 横路老马路：王马根门口至阿伟门口。

3.公共场所

① 3个停车场：政府旁停车场、邮政停车场、乌岗口停车场；

② 2个公共卫生间：高速路口卫生间和政府旁停车场卫生间；

③ 2个广场：凤凰广场和太阳桥头广场。

4.“牛皮癣”及杂草清理

太阳集镇保洁范围内“牛皮癣”清理及杂草清理（包括公园、绿化带、人行道板及里弄小巷）。

2.保洁要求

（1）保洁范围内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开放式绿地（视线范围内）、社区里弄小巷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2）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清理、定期清洗保洁；沿街店面垃圾摇铃收集、清运；

（3）交通隔离栏、人行道、立交桥、地下通道、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城市家具清洗；

（4）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空白点；

（5）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各类投诉、110联动、城管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污染的道路；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6）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7）应主管单位要求，无条件响应完成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8）凤凰府邸开放式小区垃圾定时收运，定时清洗保洁范围内4色垃圾桶、垃圾桶周边地面。

3.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春冬季节在上午7:3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在13：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道路12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20:00（其中建议12:00-14:00为休息时间）】，春冬季节【6：30—20：30（其中建议11:30-13:30为休息时间）】；里弄小巷10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18:00（其中建议12:00-14:00为休息时间）】，春冬季节【6：30—18：30（其中建议11:30-13:30为休息时间）】

（3）机械化作业路段洒水、冲洗、机扫、三位一体洗扫等轮班作业

作业时间：5:30-20:30，避早晚高峰（7:00-8:30,16:30-18:00），冬季2度以下禁止涉水作业。

（二）垃圾分类清运

1.保洁路段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及迎宾路和02省道保洁范围内的沿线垃圾收运。

2.全镇18个行政村垃圾中转点的生活垃圾和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向镇及时反馈各村卫生状况及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配合甲方进行考核管理。

4.集镇易腐垃圾收运：沿街商铺、驻镇单位及企业易腐垃圾由专用收集车辆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至镇易腐垃圾处理站，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三）垃圾分类处置

1.全镇18个行政村、企业等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每月清运一次以上，转运至镇集中收集点，并负责后期回收处置。

2.全镇18个行政村、企业等的特殊垃圾收集点每月清运一次以上，并对园林垃圾还山还田回收处理、大件垃圾进行破拆处理回收。装修垃圾的处理的费用由相应农户自行承担。

（四）垃圾减量运维

垃圾减量房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做到易腐垃圾来料日产日清，规范操作垃圾减量设备，设备维修费用由镇负责。

（五）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已封场）渗滤液处理池的定期维护，若有污水产生需抽吸并运至专业处理公司，年底提供处置台账。

（六）其他

1.集镇保洁范围内损坏分类垃圾桶及时调换，每周定期对分类垃圾桶进行清洗。

2.每周对太阳大街路面冲洗不少于一次，每月对太阳大街两侧人行道冲洗不少于一次，如甲方有需求临时增加频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3.合同期内，自排计划提供行政村、企业等垃圾分类培训25次以上。如甲方有需求临时增加频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中转站垃圾外运

1.中转站垃圾外运至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2.垃圾清运保持站内卫生整洁，严禁站内焚烧垃圾；

3.垃圾清运车辆应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信息，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4.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应倾倒在制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到和焚烧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染、无油污、无泥浆等。

5.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垃圾运输车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

6.车辆及设施设备要求：勾臂车1辆，运输车辆上需安装GPS定位装置；临时中转站配置移动式压缩箱2只，冲洗设备一套；中转站投入使用后配置固定式水平压缩站成套设备一套（含垃圾压缩机1台、垃圾箱2个）

（八）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鼠、蟑、蚊、蝇）

1.防制区域范围：上级考核范围内所有场所等。

2.使用的有害生物防治药物必须符合爱卫办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属无害、低毒，确保安全有效。

（九）中转站垃圾外运和除四害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十）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投标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且必须满足实际需求。**

|  |  |  |
| --- | --- | --- |
| **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及垃圾外运量测算表**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建议数量** |
| **一** | **集镇综合保洁** | 16人 |
| **1** | **人员** |  |
| 1.1 | 项目经理 | 1人 |
| 1.2 | 保洁员 | 11人 |
| 1.3 | 分类收集员 | 2人 |
| 1.4 | 减量站操作员 | 1人 |
| 1.5 | 中转外运25吨勾臂车驾驶员 | 1人 |
| **2** | **设备、耗材费用** |  |
| 2.1 | 分类收集车 | 2辆 |
| 2.2 | 电动保洁车 | 10辆 |
| 2.3 | 1吨压缩车 | 2辆 |
| 2.4 | 高压冲洗车 | 1辆 |
| 2.5 | 中转外运25吨勾臂车 | 1辆 |
| 2.6 | 22m³压缩箱 | 2个 |
| **二** | **18个行政村垃圾分类收集** |  |
| **1** | **人员** | 8人 |
| 1.1 | 驾驶员 | 3人 |
| 1.2 | 清运工 | 5人 |
| **2** | **设备** | 3辆 |
| 2.1 | 翻桶车 | 2辆 |
| 2.2 | 5吨压缩车 | 1辆 |
| **三** | 再生资源回收 |  |
| **四** | **易腐垃圾** |  |
| **五** | **垃圾外运至临安焚烧厂** | 估算4000吨/年 |
| **六** | **除“四害”服务** | 公司自定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书**

　年 月 日，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 对 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

1.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履约期内考核优秀，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本合同。；

1.2.3 服务质量：合格并达到区相关部门考核优秀。

1.2.4 服务内容：

1.2.4.1太阳集镇与横路区块的农村卫生保洁和公厕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减量站的日常运维；

1.2.4.2太阳镇18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太阳镇的18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收集、宣传、登记，易腐垃圾收集清运至减量站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2.4.3.阳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外运至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1.2.4.4 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鼠、蟑、蚊、蝇）。

**1.3 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垃圾减量房运维、除四害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油耗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其中 万元分季度拨付款，即每季度支付保洁服务费 万元，其余 万元作为日常考核奖惩资金，合同期限届满时按实际考核结果与第四季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奖惩资金为总合同价的2%）。

1.4.2付款时间：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季度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进行支付。

**1.5 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

1.5.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万元）

**1.6 双方权责**

1.6.1甲方权责：

1.6.1.1 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清运计划进行审定确认；

1.6.1.2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1.6.1.3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1.6.2乙方权责：

1.6.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2 保证清运场所整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清运现场应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再次进行清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1.6.2.3 若乙方不按镇政府、镇环卫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4 若乙方中标后承诺未达到原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5 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1.7 违约责任**

1.7.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7.1.1考核不合格的；

1.7.1.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7.2 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1.7.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垃圾清运以及其他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技术规范**

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合同变更**

2.6.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禁止转让和分包。

**2.8 不可抗力**

2.8.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2 验收**

2.12.3 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书**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书**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太阳集镇与横路区块的农村卫生保洁和公厕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减量站的日常运维；

2.太阳镇18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太阳镇的18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收集、宣传、登记，易腐垃圾收集清运至减量站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太阳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外运至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4.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鼠、蟑、蚊、蝇）。

（一）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

（1）太阳集镇

① 02省道：纱管厂至凤凰桥头，包括高速路口砖厂弄堂，迎宾一弄，迎宾二弄，安玛汽修弄堂、黄继春厂房弄堂、卫生院弄堂，乌岗口向路口内30米，老农贸市场及旁边弄堂（丁字路口）、电管站旁边弄堂、钱国庆弄堂、太阳成校弄堂、凤凰广场西弄堂、上太阳加油站西边弄堂、老粮站道路、小娟菜馆边弄堂。

② 迎宾路：北至镀锌厂，南至太阳花转盘。包括迎宾南路塑胶彩印旁边弄堂。

③ 枫树岭工业园区：王家路村道，南至王家路口，北至02省道；厂区南边，东至沈家道路丁字口，西至翁正天厂外；厂区北边，西至村垃圾房东至02省道口。

④ 太阳大街、迎宾路沿街商铺分类垃圾及上太阳等邻近村的定点收运，参考名单附后。

（2）横路区块

① 16省道：横路土菜馆至横路垃圾房。

② 横路老马路：王马根门口至阿伟门口。

3.公共场所

① 3个停车场：政府旁停车场、邮政停车场、乌岗口停车场。

② 2个公共卫生间：高速路口卫生间和政府旁停车场卫生间。

③ 2个广场：凤凰广场和太阳桥头广场。

4.“牛皮癣”及杂草清理

太阳集镇保洁范围内“牛皮癣”清理及杂草清理（包括公园、绿化带、人行道板及里弄小巷）

2.保洁要求

（1）保洁范围内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开放式绿地（视线范围内）、社区里弄小巷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2）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清理、定期清洗保洁；沿街店面垃圾摇铃收集、清运；

（3）交通隔离栏、人行道、立交桥、地下通道、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城市家具清洗；

（4）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空白点；

（5）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各类投诉、110联动、城管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污染的道路；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6）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7）应主管单位要求，无条件响应完成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8）凤凰府邸开放式小区垃圾定时收运，定时清洗保洁范围内4色垃圾桶、垃圾桶周边地面。

3.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在13：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道路12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20:00（其中建议12:00-14:00为休息时间）】，春冬季节【6：30—20：30（其中建议11:30-13:30为休息时间）】；里弄小巷10小时保洁：夏秋季节【6:00—18:00（其中建议12:00-14:00为休息时间）】，春冬季节【6：30—18：30（其中建议11:30-13:30为休息时间）】

（3）机械化作业路段洒水、冲洗、机扫、三位一体洗扫等轮班作业

作业时间：5:30-20:30，避早晚高峰（7:00-8:30,16:30-18:00），冬季2度以下禁止涉水作业。

（二）垃圾分类清运

1.保洁路段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及迎宾路和02省道保洁范围内的沿线垃圾收运。

2.全镇18个行政村垃圾中转点的生活垃圾和集镇区域范围内十大业态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向镇及时反馈各村卫生状况及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配合甲方进行考核管理。

4.集镇易腐垃圾收运：沿街商铺、驻镇单位及企业易腐垃圾由专用收集车辆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至镇易腐垃圾处理站，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三）垃圾分类处置

1.全镇18个行政村、企业等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每月清运一次以上，转运至镇集中收集点，并负责后期回收处置。

2.全镇18个行政村、企业等的特殊垃圾收集点每月清运一次以上，并对园林垃圾还山还田回收处理、大件垃圾进行破拆处理回收。装修垃圾的处理的费用由相应农户自行承担。

（四）垃圾减量运维

垃圾减量房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做到易腐垃圾来料日产日清，规范操作垃圾减量设备，设备维修费用由镇负责。

（五）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已封场）渗滤液处理池的定期维护，若有污水产生需抽吸并运至专业处理公司，年底提供处置台账。

（六）其他

1.集镇保洁范围内损坏分类垃圾桶及时调换，每周定期对分类垃圾桶进行清洗。

2.每周对太阳大街路面冲洗不少于一次，每月对太阳大街两侧人行道冲洗不少于一次，如甲方有需求临时增加频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3.合同期内，自排计划提供行政村、企业等垃圾分类培训25次以上。如甲方有需求临时增加频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中转站垃圾外运

1.中转站垃圾外运至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2.垃圾清运保持站内卫生整洁，严禁站内焚烧垃圾；

3.垃圾清运车辆应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信息，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4.垃圾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应倾倒在制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到和焚烧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染、无油污、无泥浆等。

5.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垃圾运输车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

6.车辆及设施设备要求：勾臂车1辆，运输车辆上需安装GPS定位装置；临时中转站配置移动式压缩箱2只，冲洗设备一套；中转站投入使用后配置固定式水平压缩站成套设备一套（含垃圾压缩机1台、垃圾箱2个）

（八）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鼠、蟑、蚊、蝇）

1.防制区域范围：上级考核范围内所有场所等。

2.使用的有害生物防治药物必须符合爱卫办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属无害、低毒，确保安全有效。

**备注：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或官网截图。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做无效标处理。**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声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7）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技术偏离说明（格式附后）；

（11）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声明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其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类似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说明**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6）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 | 贰年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 太阳镇集镇环境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各村垃圾收运外运及除四害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